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YANG 大洋
TA Y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1)

補充公告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
有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關連交易

茲提述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7日之公告(「須予披露交易公告」)，內容有關出售目標公司。於2024年11月20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WTS 2020 Limited(「賣方」)與New Vision International Ltd(「買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則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0%，總代價為1.8百萬英鎊(約18.1百萬港元)。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須予披露交易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有關目標公司及買方之進一步資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主要在英國從事零售業務。於股份購買協議及出售事項日期，該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股權由賣方及買方分別持有60%及40%。

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英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餐飲及教育服務。買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辛軼群。於股份購買協議及出售事項日期，買方持有目標公司40%之權益。因此，買方於附屬公司層面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於過去數年持續錄得虧損，並面臨營運挑戰。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分別錄得淨虧損約5.42百萬港元及9.90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其繼續錄得虧損，僅於將約11.06百萬港元之新店發展成本資本化為固定資產後，錄得未經審核溢利約7.51百萬港元。業績欠佳乃主要歸因於出售事項前一段期間，英國亞洲超市行業之競爭環境日趨激烈。

鑑於目標公司持續虧損及店舖擴張所需之龐大資本，買方與本集團就目標公司之業務計劃及財務策略存在分歧。在多番嘗試達成建設性解決方案未果，以及持續就營運及資金事宜存在爭議的情況下，本集團認為向目標公司提供進一步股東貸款並不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因此，本集團決定變現其投資，以限制任何額外財務風險。據此，本集團採取退出策略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之股份，並展開法律程序以追討其股東貸款。

經隨後磋商後，訂約方達成和解，並就固定總額約1.8百萬英鎊(約18.1百萬港元)達成協議，包括本集團之原始股權投資318,000英鎊(約3.2百萬港元)及股東貸款(包括本金及利息)約1.5百萬英鎊(約15.1百萬港元)。

由於買方之可動用現金有限，加上本集團有意保留在英國之零售業務，本集團透過以下安排收回其於目標公司之出資約1.8百萬英鎊(約18.1百萬港元)：

- (i) 買方向本集團轉讓Yohome H.B. Ltd(「**Yohom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Yohome為買方之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位於英國霍爾本之一間零售店舖(「**Yohome超市**」)，價值約1.5百萬英鎊(約15.1百萬港元)(「**收購事項**」)；及

- (ii) 買方支付合共323,415英鎊(約3.3百萬港元)，包括(a)現金代價313,415英鎊(約3.2百萬港元)；及(b)轉讓至Yohome超市，價值約10,000英鎊(約0.1百萬港元)之存貨。上述總額與2021年股份之原始收購成本318,000英鎊(約3.2百萬港元)大致相符。

鑑於目標公司之營運環境及財務表現，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出售事項提供一個明確的即時退出機遇，以剝離非核心不良資產。儘管就出售目標公司錄得已審核虧損約6.1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外匯虧損，以及存貨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出售事項使本集團得以重新集中資源於其他具備既定規模及增長潛力之現有業務。鑑於目標公司持續虧損，維持該業務在產生最佳回報方面並不符合成本效益，且與本公司之長遠發展策略不符。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已批准股份購買協議及出售事項，並認為其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收購事項

- 日期 : 2024年11月20日
- 訂約方 : (1) New Vision International Ltd (「轉讓方」)；及
(2) WTS 2020 Limited (「受讓方」)。
- 標的事項 : 作為出售事項代價之一部分，轉讓方同意將Yohom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受讓方。
- 估值 : 約1.5百萬英鎊(約15.1百萬港元)，作為出售事項代價之一部分。

估值的基準

收購事項之Yohome估值(「**Yohome估值**」)乃經受讓方與轉讓方在公平基礎上磋商，並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根據於2024年10月31日之管理賬目，Yohome之總資產約為1.54百萬英鎊(約15.5百萬港元)；
- (ii) Yohome之業務前景；及
- (iii) 下文「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於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日期前，本集團已向目標公司提供合共約1.5百萬英鎊(約15.1百萬港元)之股東貸款。該等股東貸款之絕大部分(約1.43百萬英鎊(約14.4百萬港元))已由目標公司以公司間貸款方式進一步貸予Yohome，用於Yohome超市之成立及營運(「**Yohome貸款**」)。

由於Yohome與目標公司之間存在公司間貸款，總資產約1.54百萬英鎊(約15.5百萬港元)絕大部分被總負債約1.50百萬英鎊(約15.1百萬港元)所抵銷，而總負債主要由Yohome貸款構成。因此，於2024年10月31日，Yohome之資產淨值約為45,000英鎊(約453,000港元)。

透過接受收購事項作為整體和解安排之一部分，本集團實際上已透過收購Yohome，有效收回其此前向目標公司提供之股東貸款之經濟價值，而Yohome之業務及主要資產基本上均由該等公司間貸款所資助。此外，董事亦注意到Yohome已錄得盈利，並展示出正面之營運表現，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之除稅後未經審核溢利約為7.19百萬港元。據此，董事會認為Yohome估值及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Yohome、轉讓方及受讓方之資料

Yohome

Yohome為一間於英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在英國從事超市業務之營運。於收購事項日期，Yohome正營運位於英國霍爾本之Yohome超市。於收購事項前，Yohome由轉讓方100%擁有，而轉讓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辛軼群。

作為出售事項代價之一部分，受讓方於完成時已收購Yohom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Yohome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Yohome之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轉讓方(New Vision International Ltd)

轉讓方為一間於英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餐飲及教育服務。轉讓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辛軼群。於收購事項日期，轉讓方持有Yohome 100%之權益及目標公司40%之權益(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之60%由受讓方持有)。因此，轉讓方於附屬公司層面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受讓方(WTS 2020 Limited)

WTS 2020 Limited為本公司一間於英國註冊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矽橡膠貿易。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Yohome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以及於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0月31日 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概約)
	(概約)	(概約)	(未經審核)
除稅前淨(虧損)/溢利	- ¹	308.54	7,758.89
除稅後淨(虧損)/溢利	- ¹	(71.22)	7,191.95

附註：

(1) Yohome於2022年12月13日註冊成立。

於2024年10月31日，Yohome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45,000英鎊(約453,000港元)。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考慮到轉讓方之財務資源有限、在霍爾本核心地段設立同等規模店舖所需之龐大成本及時間、Yohome於緊接收購事項前錄得盈利之業務前景，以及本集團有意保留在英國之零售業務，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接受收購事項作為出售事項整體代價之一部分乃屬合適。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收購事項，並認為收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Yohome估值及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3. 上市規則的涵義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由於買方身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於附屬公司層面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買方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出售事項及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i)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出售事項、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確認有關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股份購買協議及出售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亦無董事須就批准出售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由於轉讓方身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於附屬公司層面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亦無董事須就批准收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4. 補救行動

本公司對未有將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作為關連交易予以披露之無意失誤深表遺憾，並確認本公司無意隱瞞有關股份購買協議、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之任何資料。

為防止日後發生類似違規情況，本公司將審閱其「關連人士」名單，以確保所有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關連人士之訂約方均獲妥善識別及納入。更新後之關連人士名單將重新分發予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以協助本集團各成員識別交易對手是否構成本集團之關連人士，而該名單將按季度更新。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應就交易各方核對關連人士名單，以釐定有關交易是否涉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如對交易對手之身份存有疑問，有關交易將轉介本公司之合規部門作進一步審閱及評估。

承董事會命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琦

香港，2026年5月15日

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供說明用途，英鎊兌港元之換算乃基於1英鎊兌10.07港元的匯率。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施琦女士及李九華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羅偉業先生、顧世祥先生、韓磊先生及王冬竹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麗女士、張利先生及謝俊博士組成。